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3月8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檢察官陳玉珍涉嫌貪瀆等乙案，業經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本署特偵組）檢察官偵查終結，茲說明如下。

壹、起訴被告陳玉珍、施永華、郭學廉違法部分

本案經本署特偵組檢察官歷經二年之偵查後，認被告陳玉珍所涉貪瀆等犯行事證明確，且其職階甚高，包庇賭博長達6年8月之久，橫跨一、二審，收賄次數81次，收賄總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2,325萬元之鉅，為歷年來司法官貪瀆案件之最高額，震驚社會，不僅嚴重斲傷檢察機關之聲譽，尤其破壞整體司法之公信力至深且鉅，案情特殊重大，合於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第1項第3款之要件；而同案被告施永華所涉賭博、行賄等罪，及同案被告郭學廉所涉之洗錢等案，與被告陳玉珍之貪瀆等案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之相牽連案件，為兼顧訴訟經濟，經簽請本署黃檢察總長核定為本署特偵組管轄案件，並於本（102）年3月8日提起公訴，聲請法院從重量處最嚴厲之刑，並宣告褫奪公權，以期有效懲儆並資矯正。

一、犯罪事實摘要

（一）陳玉珍涉嫌長期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包庇賭博電

玩部分

- 1、陳玉珍原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係依法令職司犯罪之偵查與追訴，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施永華於 85 年間，透過當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分局長毛○雄之介紹而認識陳玉珍，施、陳雙方家庭經進一步來往後，進展為通家之好關係。另郭學廉與陳玉珍為同鄉及司法官班同期同學，且渠 2 人均曾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改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擔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同事多年情誼深厚。
- 2、施永華意圖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場牟利，先於 88 年 9 月間申請設立登記「神爺有限公司」（下稱神爺公司）及「華加有限公司」（下稱華加公司），2 家公司均設址於臺北縣三峽鎮（現改制為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7 號，並取得公司執照。嗣因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公布施行，未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施永華以「神爺」公司及「華加」公司名義向臺北縣政府（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申請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均遭駁回。施永華轉而求助檢察官陳玉珍，並基於使陳玉珍違背職務而交付賄賂之概括犯意，向陳玉珍請求給予包庇援助，承諾願按月給付賄賂。陳玉珍於 88 年 6 月 15 日自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調升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其知有犯罪嫌疑時，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且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

時，應為告發（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如有犯罪正在進行等緊急情形，亦可於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然陳玉珍不僅未斥退施永華之不法行求，亦未主動告發或簽請分案調查，其對板橋地檢署轄內之犯罪雖無管轄權，然因曾經長期任職於板橋地檢署，與該署轄內之檢、警機關人員仍然熟識且有相當交情，竟同意違背職務違法支持施永華經營賭博電玩，雙方達成期約，由施永華自 88 年 12 月起，按月給付現金賄款 25 萬元予陳玉珍，陳玉珍即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違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職務，不僅不簽分案移轉板橋地檢署偵辦，亦不予告發，且指導施永華防避檢、警查緝之技倆，包庇施永華以神爺公司、華加公司名義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下稱華加電玩店）經營賭博電玩。

- 3、施永華打點妥當之後，即基於營利之概括犯意，在華加電玩店內擺設「滿天星」、「水果王」、「賓果行星」、「滿貫大亨」、「瑪莉天地」及「柏青哥」等多種類型之大量電玩機檯，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施永華並與受僱之陳○雄、童○信等人基於共同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概括犯意聯絡，提供該電玩玩具店為賭博場所，連續接受賭客在店內賭玩電玩機檯。
- 4、其後陳玉珍於 89 年 3 月 21 日調任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明知施永華所經營之華加電玩店並無電子遊戲場業之營利事業登記，且係違法經營賭博電玩，竟不僅提供躲避查緝之諮詢意見，乃承前違背職務收取賄賂之概括犯意，違背檢察官應偵查犯罪之職務，親自為施永華經營之賭博電玩

店進行積極包庇作為，並持續按月連續向施永華收取 25 萬元現金賄款。陳玉珍藉由「後案併前案」之分案規定，獨攬華加電玩店名義負責人即人頭陳○雄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之承辦權，其前後受理 19 件華加電玩店被移送案件，乃基於包庇之犯意分 4 次濫權為不起訴處分（詳如附件一：陳玉珍偵辦被告陳○雄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收結案情一覽表）。又假藉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第 2 項「扣押交付代保管」之規定，下令將施永華實際經營之華加電玩店電玩機檯扣押後貼保管條交付業者代保管，使該二家電玩店之電玩機檯得以陳列店中繼續營業牟利，且可防止其他檢警人員查扣。

- 5、施永華因經營華加電玩店之賭博電玩獲利頗豐，乃食髓知味，企圖擴大經營範圍，自 91 年 6 月間起，在其實際經營位於臺北縣新莊市（現改制為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188 巷 28 號「永佳有限公司」設址地，僱用陳○雄擔任名義負責人，開始經營電子遊戲場（下稱永佳電玩店），並又與陳玉珍達成協議，依循前揭華加電玩店之模式，由施永華自 91 年 6 月間永佳電玩店開始經營時起，每月給付 10 萬元現金賄款與陳玉珍。陳玉珍明知永佳電玩店亦無電子遊戲場業之營利事業登記，且係經營賭博電玩，竟仍因貪圖巨利，基於同一違背職務包庇施永華在上址經營永佳電玩店賭博電玩以收取賄賂之概括犯意，連續每月向施永華收取 10 萬元現金賄款，以前揭所採「後案併前案」、「扣押交付代保管」等掩護華加電玩店之手法，設法包庇施永華幕後經營無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

業登記且暗藏賭博電玩之永佳電玩店。

6、嗣施永華所經營之永佳電玩店於91年11月19日晚間被板橋地檢署檢察官王○皓指揮警政署維新小組警官郭○永所率專案小組在現場查獲經營賭博電玩，除扣押現場之大批賭博電玩機檯，並於91年12月6日以91年度偵字第22481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施永華懷疑係其他電子遊戲場業者與警方勾結，且為使前揭陳○雄被起訴之賭博案件得以獲判無罪，並發還扣押之電玩賭博機具及財物，邀陳玉珍共同赴臺北縣蘆洲市（現改制為新北市蘆洲區）施永華住處討論處理方法；陳玉珍代為謀劃後告知施永華，如果查到檢警人員有和對方聯絡之紀錄，即可主張永佳電玩店係被栽贓，並請施永華轉告名義負責人陳○雄被傳喚出庭時，當庭指述有檢、警人員勾結業者陷害永佳電玩店，並且應將情節敘述極為嚴重，以便陳玉珍假藉無關之91年度偵字第10985號案進行調查。陳○雄於出庭應訊時即依陳玉珍之指示內容進行供述，向陳玉珍供稱其店內並未經營賭博電玩，指稱遭警方與其他電玩業者勾結陷害，並庭呈另家電子遊戲場之員工鄭○盛所提供之手寫名單（含10線電話號碼），請求調取通聯紀錄進行調查。陳○雄又接續於91年12月25日具狀除請求調閱前揭10線電話之通聯紀錄外，並請求對警官郭○永使用之0952XXX427電話調取最近6個月之通聯紀錄。陳玉珍所承辦之91年度偵字第10985號案件，原係單純之被告陳○雄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即無照營業），與被告陳○雄遭王○皓檢察官查獲賭博之案件無涉，但因陳玉珍

既已長期收受施永華之賄賂，又基於違背職務包庇賭博電玩收受賄賂之同一概括犯意，藉口調取通聯紀錄需要費用為由，向施永華索賄 25 萬元得手後，遂依被告陳○雄之請求，批示進行單調取陳○雄庭呈 10 線電話之通聯紀錄。其後又批示進行單，發函查詢該 10 線電話及警官郭○永使用行動電話之戶名、地址，並函調郭○永使用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其後陳玉珍於 92 年 1 月 13 日上簽，指稱其於偵辦 91 年度偵字第 10985 號案時，發現有警察人員涉有瀆職罪嫌，簽請分他案偵辦（該案嗣因查無犯罪實證而經簽結在案）。

- 7、其後陳玉珍於 93 年 9 月 30 日調升臺高檢署檢察官，更藉由臺高檢署檢察官之上級督導身分，對板橋地檢署偵辦電玩案之檢察官進行關說、施壓，致施永華堅信陳玉珍升職後更有包庇賭博電玩之重大實質影響力，且陳玉珍對於施永華所經營電玩店之賭博內情知之甚詳，為順利經營賭博電玩店及與檢察官保持良好關係，仍就華加電玩店部分，繼續按月支付 25 萬元予陳玉珍，迄施永華於 95 年 7 月結束華加電玩店營業為止；而永佳電玩店部分，則繼續按月支付 10 萬元予陳玉珍，迄 93 年 11 月施永華結束永佳電玩店經營為止；陳玉珍則違背職務不主動簽分案件發交板橋地檢署偵查，亦不予舉發，並再三密囑施永華必須小心經營，不要被抓到賭博。陳玉珍前後共收受施永華 2,325 萬元現金賄款（華加電玩店按月賄款共 2,000 萬元、永佳電玩店按月賄款共 300 萬元，調閱上開 11 線電話通聯紀錄賄款 25 萬元，詳如附件二：陳玉珍收賄後分散存現圖）。

(二) 陳玉珍、郭學廉涉嫌於陳玉珍羈押前之洗錢部分

陳玉珍每月向施永華收受前揭因犯貪污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每月少則 25 萬元，多則 35 萬元，為施永華調取通聯紀錄當月之收賄金額則高達 60 萬元，長期累計更達 2,325 萬元之鉅，遠非其正常職業收入所能解釋，為避免遭刑事偵查，竟萌掩飾該款項來源及與貪污犯罪關聯之性質，以逃避國家追訴或處罰之洗錢犯意；另郭學廉明知陳玉珍身為檢察官竟包庇施永華之賭博性電玩店，可能收受施永華賄賂而取得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掩飾陳玉珍上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性質及來源，並予收受、寄藏之洗錢犯意，兩人分別接續而為下列之洗錢行為：

1、現金分散存入多數其本人、人頭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銀行帳戶

陳玉珍先取得自己子女蕭○庭、蕭○澎、母陳鄭○花、姊陳○玲之帳戶並透過郭學廉取得郭學廉及其母楊○霖、妹郭○華之帳戶，而於 89 年 3 月至 95 年 6 月間，將其每月自施永華處收受之現金賄款，以自動櫃員機（下稱 ATM）或臨櫃交易方式，分散存入前開 8 人分別於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等金融機構開立之 15 個帳戶內，另部分現金則存入凱基證券於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所開設、供客戶股票帳務轉帳之主交割專戶內，以償還陳玉珍、郭學廉向該券商融資購買股票之借款（詳如附件二）。陳玉珍、郭學廉以前述異常現金存入之方式，製造資金斷點、漂白不法所得之來源。

2、現金匯轉、挪移並進行複雜金融交易

陳玉珍將上開自施永華處所收取總數 2,325 萬元現金賄款中之 2,281 萬 7,486 元，分別存入前述 8 人 15 帳戶內及償還券商借款後。存入上開 8 人 15 帳戶之現金，又在各帳戶之間相互匯轉並挪移，其中部分金額於相當時日後，作為購買股票、期貨及基金之用，而變更各該賄款來源形式，並於買進股票等有價證券後停留（PARKING）在證券帳戶經過一段時間後賣出，賣出有價證券所得款項亦在回流陳玉珍等人相關帳戶後，停留一段時間再行於各帳戶間移轉，製造複雜金流以增加司法機關對金流追查之難度。

3、1,136 萬元不法資金多層匯洗，與郭學廉共同用人頭購買法拍屋

陳玉珍先於 97 年 1 月 7 日從前開蕭○庭及蕭○澎之郵局帳戶內分別提領 80 萬元，另自本人其他郵局帳戶提領 45 萬元現金，合計 205 萬元，購買同額郵局本行支票，於翌（8）日以陳○玲之名義，將前開支票做為投標臺北縣板橋市雙十路 2 段 157 號 13 樓法拍屋（現改制為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 2 段 157 號 13 樓，下稱板橋區雙十路法拍屋）繳納保證金之用，當日陳玉珍即以陳○玲之名義前往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投標，並以 1,136 萬元之最高價得標，該保證金即用以抵付得標價款。再於同年 1 月 15 日當日內，密集、分別從 8 人 15 帳戶中之國泰世華銀行本人帳戶提領 356 萬 5,000 元、陳鄭○花帳戶提領 70 萬 3,000 元、陳○玲帳戶提領 122 萬 1,000 元、郭學廉帳戶提領 127 萬 5,000 元、郭○華帳戶提領 108 萬元、楊○霖帳戶

提領 21 萬 6,000 元，旋將其提領合計 806 萬元之款項以陳玉珍本人名義全數匯入郭學廉郵局帳戶中，又將其台新銀行帳戶內 84 萬元匯入郭學廉前開郵局帳戶中，再從郭學廉前揭郵局帳戶提款 890 萬元及 7 萬元，前者用以購買郵局本行支票 890 萬元；後者則與另從楊○霖郵局帳戶內所提領之 34 萬元，合計 41 萬元，用以購買同額郵局本行支票，將前開合計 931 萬元之本行支票 2 張，做為支付板橋區雙十路法拍屋之尾款，以此方式製造郭學廉在此次購屋中出資最多之假象。陳玉珍隨即於同年 1 月 31 日，將前揭法拍屋登記在實際並未出資、帳面出資亦僅 122 萬 1,000 元之陳○玲名下。陳玉珍購得前開法拍屋後，再以陳○玲名義，以 1,893 萬元之高價出售與其好友曾○環、謝○煌夫妻。陳玉珍將謝○煌為購屋所開立之 3 張支票分別存入 8 人 15 帳戶之郭學廉、陳○玲帳戶（其中 2 張價款總計 1,093 萬元支票存入郭學廉帳戶內，另 1 張 800 萬元支票則存入陳○玲帳戶中）。陳玉珍藉此方式將實質上係其所收受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輾轉漂白為陳○玲賣屋所得（陳○玲共計取得 800 萬元售屋款項，佔售屋總額約 42%），並大幅挪移售屋所得共計 1,093 萬元（佔售屋總額約 58%）至實際上最多僅出資 298 萬 1,000 元（加計郭學廉、楊○霖、郭○華帳戶之全部出資，僅占總出資額約 26%）之郭學廉名下帳戶，出資約 74% 之陳玉珍反而分文未取，藉以切斷犯罪所得資金與陳玉珍之關係，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及與貪污犯罪行為之關聯。陳玉珍於完成上開洗錢犯行，共計取得 1,893 萬元之售屋款項，

扣除買屋成本 1,136 萬元，計獲取暴利 757 萬元。

(相關資金流程詳附件三：人頭買屋洗錢流程圖)

4、1,000 萬元不法資金匯洗、漂白(用人頭名義與郭學廉合資購買律師事務所)

陳玉珍為掩飾其重大犯罪所得財物，遂與郭學廉謀議由其出資購買房地供郭學廉經營律師事務所。但為免遭人發覺其重大犯罪所得之內情，遂重施故技，以陳○玲之名義購買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32 號 8 樓之 1 建物及持分土地。該屋價款則由陳玉珍於 98 年 3 月 23 日自其所控制之陳○玲帳戶，轉出 100 萬元購買國泰世華銀行本行支票，付與負責前揭買賣履約保證之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公司)收訖；復於同年 5 月 4 日、13 日，以匯款方式自 8 人 15 帳戶之其本人及陳○玲帳戶，分別匯出含有陳玉珍重大犯罪所得之 206 萬元、205 萬元至安信公司銀行帳戶，前後共計支付 511 萬元(含服務費及稅款等費用 11 萬元)與安信公司；另以旅居國外之陳○玲名義，向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分行分別貸款 150 萬元、350 萬元，共計貸款 500 萬元。陳玉珍即以總價 1,000 萬元之價格，購買前揭土地及建物(下稱桂林路事務所)，並登記在旅居國外之陳○玲名下，實際則做為郭學廉之律師事務所，陳玉珍則保管相關土地及不動產權狀及印鑑；貸款之繳納則分期自陳玉珍所掌控之前揭陳○玲帳戶扣款(迄 101 年 11 月 20 日止已清償本息 228 萬 7,870 元)。陳玉珍、郭學廉以此方式，完成重大犯罪所得之匯洗，有效改變罪贓性質、規避司法追查。(相關資金流程詳附件三)

(三) 郭學廉於陳玉珍羈押後之洗錢部分

陳玉珍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經法院裁定羈押後，郭學廉對於陳玉珍涉嫌貪污收賄之事實更加心知肚明，為免其所提供與陳玉珍使用之本人、楊○霖、郭○華帳戶內之重大犯罪所得款項遭扣押，旋於同年 11 月 16 日致電凱基證券營業員○玲，以本人及郭○華授權委託買賣股票之受任人身分，表示願以當日跌停板價全數出售其本人及郭○華名下股票。嗣因楊○霖在凱基證券之股票帳戶，僅於 95 年 6 月 16 日起授權陳玉珍、陳鄭○花代為下單買賣股票，並未授權郭學廉可代為下單買賣股票，故郭學廉即要求不諳股票買賣之楊○霖與○玲通話，自己在旁口授指導，由楊○霖將郭學廉欲以當日跌停板價全數出售楊○霖名下股票之意思告知營業員，前開股票均於當日賣出。郭學廉陸續將含有陳玉珍重大犯罪所得之郭學廉、楊○霖、郭○華帳戶內合計 2,642 萬 3,000 元(其中包含以現金分散存入前揭 3 個帳戶之金額計 534 萬 3,000 元，及板橋區雙十路法拍屋售屋款 1,093 萬元)現金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陳玉珍之重大犯罪所得，並製造資金流向斷點，阻礙司法機關之偵查及查扣。

二、所犯法條

(一) 被告陳玉珍部分

- 1、被告陳玉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又其為有調查犯罪職務之人，應依同條例第 7 條規定加重其刑。被告陳玉珍前後長期多次收受賄賂行為，時間緊接，所犯罪名相同，顯係

出於概括犯意反覆為之，為連續犯，應依修正前刑法第 56 條規定，以一罪論，並遞加重其刑。

- 2、包庇施永華賭博之行為，係犯刑法第 270 條、第 26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68 條之包庇賭博罪嫌。
- 3、被告陳玉珍明知陳○雄係受僱於施永華共同無照經營電玩店，並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係有罪之人，故意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而為不起訴處分，係犯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之濫權不追訴罪。被告陳玉珍 4 次濫權不追訴之行為，時間緊接，犯罪構成要件及犯罪手法相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反覆為之，應依修正前刑法第 56 條之規定，以一罪論，並加重其刑。
- 4、被告陳玉珍關於收受賄賂犯罪所得後續之洗錢行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掩飾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罪。其雖同時另有隱匿之行為，惟因掩飾行為之情節較重，故情節較輕之隱匿行為，不另論罪。
- 5、被告陳玉珍所犯上開連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包庇賭博罪、連續濫權不追訴罪等 3 罪，有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之方法結果牽連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請從一重之連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斷。另被告所犯連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雖於 96 年 4 月 24 日前所為，惟屬重罪，而無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之適用
- 6、被告陳玉珍所為貪污等行為非僅玷辱官箴，敗壞司法風氣，且包庇賭博電玩足以影響社會治安，又收賄包庇犯罪之期間長達 6 年 8 月，橫跨一、二審，貪污所得為歷年來司法官貪瀆案件之最高額，事後仍無悔意猶飾詞狡辯，惡性重大；併考

量被告陳玉珍於就職時均曾依宣誓條例第 2 條、第 6 條之規定，宣誓：「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等一切情狀，聲請法院從重量處最嚴厲之刑，並宣告褫奪公權，以期有效懲儆並資矯正。

(二) 被告施永華部分

- 1、被告施永華經營賭博電玩之行為，係觸犯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前段之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罪、同法第 268 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罪；被告前後多次意圖營利，提供場所賭博之犯行，時間均各緊接，手段亦復相若，犯罪構成要件相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反覆為之，應依修正前刑法第 56 條之規定，以一罪論，並加重其刑。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共同連續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處斷。被告於犯罪發覺前主動自首並願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 62 條規定減輕其刑。再者，被告施永華之犯罪時間在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以前，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所規定之減刑條件，應依該減刑條例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二分之一。
- 2、被告施永華未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行為，係違反修正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本應依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處罰。迄今均已逾 5 年之追訴時效，原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2 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惟因此部分與被告施永華所犯前揭賭博罪之犯行，有修

正前刑法第 55 條之牽連犯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 3、被告施永華對於公務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罪嫌；惟被告係在犯罪被發覺前主動自首，並願接受裁判，依同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前段之規定，應免除其刑，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9 款之規定，原應為不起訴處分；然此部分犯行與被告施永華所犯前揭賭博罪之犯行，有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方法結果牽連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三) 被告郭學廉部分

被告郭學廉就前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以其等所有或借用他人之帳戶或名義供被告陳玉珍分散存入現金或層層轉帳、共同以人頭購買不動產等行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掩飾因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罪。

貳、追究前板橋地檢署檢察長楊○土失職部分

- 一、楊○土曾任臺灣雲林、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其後於 90 年 4 月 27 日起至 92 年 7 月 30 日止，奉派擔任板橋地檢署檢察長，長期擔任檢察機關首長職務，法界資歷豐富，對於檢察機關內部相關規範及業務運作情形均極為熟稔。楊○土於板橋地檢署檢察長任內，本於檢察機關首長之身分，對於該署人員如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應加以警告；被監督人員如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應本於監督長官之身分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對於本機關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案件應加強監督；對於「無故逾期三

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應即督促妥速辦理；且對直屬屬員應切實執行考核，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第 112 條、第 113 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2 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3 點分別定有明文。又楊○土身為公務人員，應謹慎勤勉，切實執行職務，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陳玉珍藉由「後案併前案」之分案規定，獨攬華加電玩店、永佳電玩店名義負責人陳○雄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之承辦權，前後共受理 31 件被移送案件(華加電玩店 19 件，永佳電玩店 12 件)，其中華加電玩店部分有 6 件逾期不結，永佳電玩店部分有 1 件逾期不結，均為陳玉珍控留案件長期包庇賭博電玩之異常手段。此等案件皆屬簡易案件，案情並不複雜，並非有如貪瀆、重大金融等犯罪類型需耗費長時間進行偵查，楊○土身為陳玉珍之長官，竟未依規定審慎核閱逾期未結案件報表、結案書類及偵查卷宗，因而未能及早發覺陳玉珍之特殊異常狀態，俾及時糾舉導正陳玉珍之偏差違法行為。且陳玉珍所採「後案併前案」、「扣押交付代保管」等諸多異常辦案行逕已引人側目，其與電玩業者過從甚密之風聞，亦甚囂塵上，已有疑涉貪瀆弊端、犯罪之跡象，楊○土對此署內重大疑涉弊端情事竟毫無所悉，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之規定切實執行考核，亦未為適當之防範措施，顯然對署內重要幹部疏於監督考核，致陳玉珍有恃無恐，長期以控留案件手法收受賄賂、包庇賭博電玩，一經爆發，不僅震驚社會，且嚴重斲傷檢察機關之聲譽，身為陳玉珍長官之

楊○土，實難辭怠忽之咎。爰檢具相關事證，報請法務部審核後函請監察院審查，以儆效尤、並惕來茲。

附件一：陳玉珍偵辦案件收結案情形

華加公司(人頭負責人陳○雄，違反電子遊戲場業條例)					永佳公司(人頭負責人陳○雄，違反電子遊戲場業條例)						
編號	件數	案號	分案日期	不起訴處分日期	編號	件數	案號	分案日期	併案時間	併案案號	
一	1	89 年度偵字第 15340 號	89.08.14	90.09.11(經調 原稿查知，送閱 檢察長核閱日期 為 90.09.26 日)	一	1	91 年度偵字第 10985 號	91.06.21	92.02.25	91 偵 22481 (91.12.06 提起公訴)	
	2	89 年度偵字第 17449 號	89.09.18			2	91 年度偵字第 14330 號	91.08.07			
	3	89 年度偵字第 17450 號	89.09.18			3	91 年度偵字第 16214 號	91.09.02			
	4	89 年度偵字第 17494 號	89.09.18			4	91 年度偵字第 16881 號	91.09.06			
	5	89 年度偵字第 18902 號	89.10.06			5	91 年度偵字第 18856 號	91.09.26			
	6	89 年度偵字第 20800 號	89.11.07			6	91 年度偵字第 20609 號	91.10.25			
	7	90 年度偵字第 1268 號	90.01.04		二	1	92 年度偵字第 6015 號	92.03.21	92.06.18	91 偵 22481 (91.12.06 提起公訴)	
	8	90 年度偵字第 2422 號	90.02.01			2	92 年度偵字第 11524 號	92.06.11			
	9	90 年度偵字第 3854 號	90.02.19			3	92 年度偵字第 11525 號	92.06.11			
	10	90 年度偵字第 4520 號	90.03.05		三	1	92 年度偵字第 12013 號	92.06.23	92.08.29	91 偵 22481 (91.12.06 提起公訴)	
	11	90 年度偵字第 5221 號	90.03.13			2	92 年度偵字第 13027 號	92.07.09			
	12	90 年度偵字第 5498 號	90.03.15			3	92 年度偵字第 15170 號	92.08.13			
	13	90 年度偵字第 5954 號	90.03.22			<p>※節錄施永華 100 年 3 月 14 日詢問筆錄：</p> <p>問：神爺電子遊戲場業有限公司及華加有限公司已再同一地點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被警方及台北縣政府聯合查報小組查獲數次，為何不遷移地點降低被查獲之風險？</p> <p>答：我不用搬家經營，因為陳玉珍告訴我只要是陳○雄的案件，都會到她手上承辦，所以新莊的永佳我也是用陳○雄的名字，我可以很放心的做。</p>					
	14	90 年度偵字第 6607 號	90.04.04		二	1	90 年度偵字第 15198 號	90.09.20	91.10.26		
2	91 年度偵字第 4006 號	91.03.01									
三	1	91 年度偵字第 21360 號	91.11.07	92.04.30							
四	1	92 年度偵字第 11158 號	92.06.03	92.07.23							
	2	92 年度偵字第 12760 號	92.07.03								

陳玉珍主任檢察官控留案件異常情形說明

一、分案規則：

《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7點：**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偵查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其已分別分案者，後案應併前案辦理，並用原各卷宗號數。

二、施永華所經營「華加電玩店」、「永佳電玩店」，均由陳○雄掛名負責人，以符分案規則所指牽連案件之要件。

三、「華加電玩店」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案情單純，並不特殊複雜，但自**89年8月14日**收**89年度偵字第15340號**案後，一直未結，累積收受**89年度偵字第15340、17449、17450、17494、18902、20800號**，及**90年度偵字第1268、2422、3854、4520、5221、5498、5954、6607號**等共14案，最後一案(90偵6607)為**90年4月4日**收案，迄**90年9月11日始為不起訴處分**，前後歷時1年有餘，檢察長核章日為90年9月26日，公告日期為**90年9月27日(星期四)**。即使要援引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易字第3446號判決理由(結案日期90.1.29)，也可以在90年2月或3月結案，其歷經年餘且累積14案後一併不起訴處分之偵辦模式確有異常，顯係意在利用分案規則，使被告陳○雄之案件均能分由陳玉珍承辦。

四、前揭14案之結案日期雖記載**90年9月11日始為不起訴處分**，但檢察長核章日期為90年9月26日，結案公告日期為**90年9月27日(星期四)**，合理推估該14案之掛結日期應為9月26日或9月27日；而**90年度偵字第15198號、91年度偵字第4006號等2案**之第1案(90偵15198)收案日為**90年9月20日**，顯然是在前揭14案掛結之前，顯然有控存被告陳○雄案件於該股之嫌。

五、被告陳○雄另涉「永佳電玩店」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91年6月21日**移送板橋地檢署分**91年度偵字第10985**

號案時，前揭 90 年度偵字第 15198 號、91 年度偵字第 4006 號等 2 案尚未結案，因此 91 年度偵字第 10985 號案依分案規則便即分由陳玉珍承辦；該案持續不結，其後 91 年度偵字第 10985、14330、16214、16881、18856、20609 號等後案亦即分由陳玉珍承辦。

六、被告陳○雄掛名負責人所經營之「華加電玩店」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板橋地檢署於 91 年 11 月 7 日分 91 年度偵字第 21360 號案時，被告陳○雄另涉「永佳電玩店」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91 年 10 月 25 日止，陳玉珍主任檢察官共收 6 案(91 偵 10985、14330、16214、16881、18856、20609，92 年 2 月 25 日簽併板院審理)；因有該 6 案之前案未結，故本件於 91 年 11 月 7 日分案時，必然又分由陳玉珍主任檢察官偵辦，顯然有控存被告陳○雄案件於該股之嫌。

七、陳玉珍主任檢察官於 91 年 11 月 7 日分得 91 年度偵字第 21360 號被告陳○雄經營之「華加電玩店」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後，遲不偵結(迄 92 年 4 月 30 日始為不起訴處分)，因此關於陳○雄經營「永佳電玩店」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91 年度偵字第 10985、14330、16214、16881、18856、20609 號等 6 案，陳玉珍主任檢察官雖於 92 年 2 月 25 日將簽併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審理；但被告陳○雄仍有 91 年度偵字第 21360 號 1 件未結案在陳玉珍主任檢察官偵辦中。因此 92 年 3 月 21 日所分 92 年度偵字第 6015 號被告陳○雄經營「永佳電玩店」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即會因分案規則而分由陳玉珍主任檢察官承辦，後續之 92 年度偵字第 11524、11525 號等 2 件被告陳○雄經營「永佳電玩店」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即持續又分給陳玉珍主任檢察官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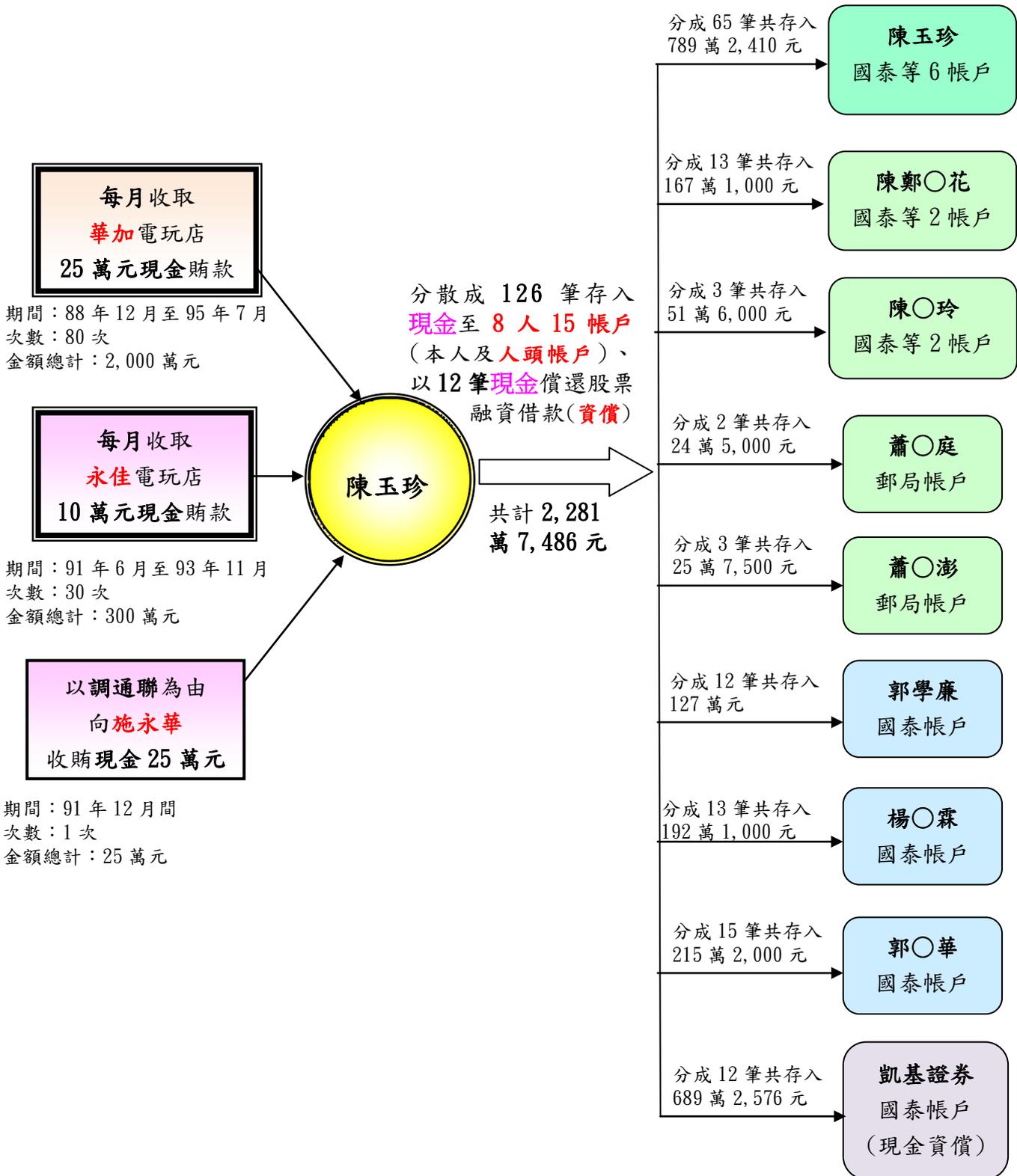
八、陳玉珍主任檢察官所承辦之 92 年度偵字第 6015、11524、11525 號等案，於 92 年 6 月 18 日簽併板橋地院審理，但被告陳

○雄又因經營「華加電玩店」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經板橋地檢署於92年6月3日分92年度偵字第11158號，因分案時前揭3案尚未簽併移板橋地院審理而掛結，依分案規則之規定，92年度偵字第11158號即仍分由陳玉珍主任檢察官承辦，後續被告陳○雄又因經營「華加電玩店」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經板橋地檢署於92年7月3日分92年度偵字第12760號，亦仍併由陳玉珍主任檢察官承辦；陳玉珍主任檢察官於92年7月23日將該2案不起訴處分。

九、嗣被告陳○雄又因經營「永佳電玩店」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被移送板橋地檢署，於92年6月20日分92年度偵字第12013號案，因此時陳玉珍主任檢察官所承辦之92年度偵字第11158、12760號被告陳○雄經營「華加電玩店」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當時尚未結案，因此依分案規則，92年度偵字第12013號案仍分給陳玉珍主任檢察官偵辦。再其後被告陳○雄又因經營「永佳電玩店」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被移送板橋地檢署，先於92年7月9日分92年度偵字第13027號案，復於92年8月13日分92年度偵字第15170號案，亦全部分案併由陳玉珍主任檢察官偵辦。

十、陳玉珍主任檢察官即以：1、收案後遲不結案，以累積同一被告之所有案件；2、結案時，留一案或數案件不結，以繼續保有同一被告陳○雄所涉案件之承辦權。

附件二：陳玉珍收賄後分散存現圖



附件三：人頭買屋洗錢流程圖

